

## 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總說明

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因應內政部110年修正「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」第十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；復雲林縣政府主計處105年10月26日主人字第1052809626號函釋及雲林縣政府107年6月25日府民行二字第1070534939號函，配合辦理修正本會組織自治條例相關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，以符現行法制之規定，爰擬具「雲林縣二崙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刪除本會代表去職應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修正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全體代表限期互推代理主席。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）
- 三、明定地方立法機關正、副主席出缺應限期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補選。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）
- 四、檢討本會人力配置，刪除第二項、書記。依本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）
- 五、修正本會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派員兼任之權責機關（構）認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- 六、編制表內『備註』之欄位名稱，修正成『備考』；表末『備考』文字，修正成『附註』，以符合體例。